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曾欣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5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、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(新申請學生)申請

表件檢核表各1份 (27952438_1123080916_1_ATTACH1.pdf、

27952438_112308091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（新申請生）」
一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
1121739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
學業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新北市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（職）
之卓越清寒學生（復查生請勿於本次提報）。

四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告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
亦可由新北市教育資源網下載運用（路徑：新北市政府
教育局/教育公告/電子公告/電子公文）；網址：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。

(二)請協助符合資格之新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、家庭概況
表、服務同意書等表件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貴校進

內湖高工 1120915



NSAA1126010771

行初審。

- (三)請依檢核表確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，依序裝訂表件，將1式2份表件（正本1份、影本1份）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（新北市林口國中）辦理，務必自行掃描備份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- (四)請務必填報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112學年度（新申請學生）報名表單」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Byn2TySSEKUSSREA>（或掃描附件QRcode），以利承辦學校核對彙整資料。
- (五)為使核實補助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- (六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無推薦者免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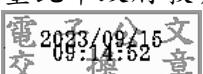
- (七)資料請逕寄新北市立林口國中（244019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）；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組別」（例如：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高中職組）。

五、倘貴校提報圓夢基金申請業務送件完成，請依本文為承辦人敘嘉獎1次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林口國中輔導室邵信慧主任（電子信箱：a991918@gmail.com或電話：02-26011014轉51）。

七、檢附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（新申請學生）申請表件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3/09/15
交換章